**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**

**行政执法服务指南**

一、事项名称

涉及农、渔、动监、农机、宅基地行政违法事项

二、行政执法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、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

**农业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、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、《种子管理条例》、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等。

**渔业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》等。

**动监：《**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**》**、《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》、《兽药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、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、《乡村兽医管理办法》、《执业兽医管理办法》、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生鲜乳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等。

**农机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》、《农业

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辽宁省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办法》、《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》、《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》等。

**宅基地：《**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**》**等。

三、行政执法主体

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

四、办理时限

符合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，当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。符合普通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，从立案至下达行政处罚

决定不超过90天。

五、救济渠道

**1、当事人享有权利：**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
**2、申诉途径：**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报的，可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六、监督方式

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科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法制审核，定期进行组织开展案卷评查。

七、投诉渠道

1、电话投诉：0412-2305909

2、信函投诉：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邮政编码：114000 地址: 鞍山市千山区鞍海路28号

　八、办公时间

每周一至周五（不含节假日）；上午 8:30-11:30，下午 1:00-5:00。

九、办公地址

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（鞍海路28号）。